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已完成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背景

华菱集团 2019 年、2020 年因公开发行以华菱钢铁股票为换股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19 华菱 EB、20 华菱 EB”，合称“可交债”）需要，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菱钢铁 753,935,644 股和 520,321,783 股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债券摘牌日），上述可交债累计换股 742,021,867 股。换股完成后，19 华菱 EB、20 华菱 EB 质押专户的剩余股数分别为 314,774,825 股、217,460,735 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菱集团	是	314,774,825	10.41%	4.56%	2019.11.11	2021.11.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7,460,735	7.19%	3.15%	2019.12.20		
合计	/	532,235,560	17.60%	7.70%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解除质押股份。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华菱集团完成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登记的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